

# 梁河县省级生猪种业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德财农〔2025〕86 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梁财农〔2025〕70 号）文件精神，下达梁河县省级生猪种业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1000 万元，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种业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梁河县组织编报了《梁河县省级生猪种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2521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2168 万元，配套设施设备采购安装 353 万元。申请省级财政资金扶持 1000 万元；公司自筹 1521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梁河县源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进行复核，梁河县省级生猪种业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奖补资金申报条件，下达我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000 万元，指定用于梁河县省级生猪种业基地建设项目奖补。

梁河县省级生猪种业基地，选址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野鸭塘村，基地位于梁河县勐养镇境内，至云南省会昆明 690 公里、北距腾冲 35 公里，南距芒市县城 80 公里，西至梁河县城 60 公里，距梁芒高速勐养收费站 15 公里，距

主要交通道路省道约 10 km，距水源地 10 km、距离最近村庄都在 1 km 以上。基地选择的场址符合种猪场建设要求：土地开阔，周围植被较好，场区周围及各功能区之间为茂林灌丛及天然草场植被形成天然隔离屏障。梁河县源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占地 200 亩，已建立 1800 头母猪规模的核心育种场、培育种猪用的配套用房约 30000 m<sup>2</sup>，繁育、环保、防疫等配套设施设备齐全。公司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50 人，以打造祖代种猪核心育种场，生产高性能、优质肉品种猪为准则，当前场内核心母猪存栏 798 头，公猪存栏 40 头。祖代种猪共 25 个基因血统，为未来的种猪繁育基地提供丰富的基因库，年培育供种优质种猪 6500 头（其中 1000 头纯种种猪、500 头种公猪，5000 头二元种猪），仔猪 20000 头。

## 二、必要性

2024 年末，全县生猪全年生猪存栏 82388 头、出栏 86037 头，能繁母猪存栏 8575 头，猪肉产量 7026 吨。全县生猪养殖户 9000 余户，其中备案登记的规模养殖场 9 户，设计存栏 50 头以上的中、小型养殖户 160 余户，梁河县源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是梁河县唯一的种猪生产企业，填补了梁河县无大型生猪育种基地的空白，抓住生猪种源这一核心，以打造祖代种猪核心育种场，生产高性能、优质肉品种猪为准则，引进祖代种猪共 25 个基因血统，为未来的种猪繁育基地提供丰富的基因库，在拥有优秀基因和种源的基础上，与四川内江市农业科学院专家战略合作，研究和推动种猪遗传改良，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良种猪产品。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大养

猪户在养猪方式转型方面的培训，推动养猪户职业化，各养猪场标准化，持续激发养猪户的内在动力，实现由传统养殖向高素质新型职业养猪户的转变，有效推动当地养猪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三、编制依据

1.《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种业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云农种〔2025〕1号）

2.《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德财农〔2025〕86号）。

3.《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梁财农〔2025〕70号）。

### 四、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梁河县省级生猪种业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性质：先建后补

（三）项目实施地点：梁河县勐养镇野鸭塘村

（四）项目建设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五）资金管理单位：梁河县财政局

（六）资金投资及来源：项目总投资 2521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1000 万元（本次下达 530 万元，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下达 47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521 万元。

（六）项目实施内容。

1.项目奖补对象。梁河县源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项目奖补内容。新建核心场育成舍 10 栋 1.79 万平方

米，购置并安装生产、育种、防疫等配套设施设备。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企业投资进行奖补，其中：土建工程，新建核心场育成舍 10 栋 1.79 万平方米，投资 2168 万元，奖补 1000 万元，企业自筹 1168 万元；购置并安装生产、育种、防疫等配套设施设备，投资 353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资合计	申请财政资金补助	企业自筹
1	平整土地	2.8 万	m <sup>2</sup>	35	98	0	98
2	土建育成舍 5#-12#	12104	m <sup>2</sup>	611	740	700	715
3	建设钢结构屋面育成舍 5#-12#	12104	m <sup>2</sup>	558	675		
4	土建育成舍 13#-14#	5828	m <sup>2</sup>	620	361	300	355
5	建设钢结构屋面育成舍 13#-14#	5828	m <sup>2</sup>	504	294		
6	购置料线饲喂系统	1	批/套	详见设备购置表	63	0	63
7	购置栏位系统	1	批/套	详见设备购置表	87	0	87
8	购置环控系统	1	批/套	详见设备购置表	92	0	92
9	购置供水系统	1	批/套	详见设备购置表	21	0	21
10	购置供电系统	1	批/套	详见设备购置表	12	0	12
11	购置猪舍漏斗式下粪系统	1	批/套	详见设备购置表	66	0	66
12	购置洗消系统	1	套	详见设备购置表	12	0	12
合计					2521	1000	1521

3.奖补标准。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资金总量不超过 1000 万元。

#### 4. 奖补程序。

(1) 项目奖补申请。项目由公司自行择优选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并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拨付奖补资金。公司需填写先建后补申请表(附件1)，经乡村审核后提交至县农业农村局。当工程进度达到60%时，可申请拨付第一笔资金。工程全部竣工后，公司应组织施工单位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并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结算决算报告，同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

(2) 联合审核。公司提出验收申请15个工作日内，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县财政局、当地乡镇政府、村委等相关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核实规模，评估效益和带动效应。

(3) 资金兑付。根据省级资金安排方案，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省级财政将分两个阶段下达资金，分别在项目启动和项目验收两个环节进行。本次下达530万元，待工程进度达到60%时予以兑付；项目验收合格后，再下达剩余的470万元。后续拨付的470万元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必须提交项目结算决算报告，且项目总投资需达到2521万元以上。

#### (七)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期为2年，即：2025年6月—2026年12月，具体实施计划为：

第一阶段：2025年6月-9月，完成项目申报。

第二阶段：2025年10月—2026年3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请示、批复并组织实施。

第三阶段：2026年4月-12月组织项目资料收集整理，项目验收。

## 五、组织保障措施

### （一）组织机构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决定成立梁河县省级生猪种业基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	邵排宗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徐刚孺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申爱华	梁河县畜牧站站长
	许松芳	梁河县畜牧站畜牧师
	钏助超	梁河县畜牧站畜牧师
	杨世武	梁河县畜牧站助理畜牧师
	杨荣磊	梁河县畜牧站助理畜牧师
	赵 博	梁河县畜牧站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徐刚孺担任，副主任由申爱华担任，有关人员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站等部门抽调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工作高效推进，研究协调项目推进中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和议定事项，组织项目实施工作，统筹协调对接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跟踪问效，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完成领导小

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项目单位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监管、项目建设、项目管理、项目监督、项目验收、项目审计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按照资金下达指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最大程度发挥资金效益。

## （三）项目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项目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制。建设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与领导，抓好项目的监督管理和项目实施，落实责任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1）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收集；

（2）负责做好项目区群众的组织、宣传发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四）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五）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收集、整理好各种档案材料，并且归类、立档，完整地保存起来，形成永久性材料。

##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主体提出奖补申请，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局、当地乡镇政府、村委等相关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核实规模，评估效益和带动效应。

## 六、项目利益联结机制

1.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后，建立双绑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方式，加快发展梁河县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每年给养猪户培训现代养殖技术1次以上，培训人数不低于200人次。

2.培育本土化能适应德宏地区气候温度饲养条件的优质种猪和仔猪，以低于市场价20%的价格出售给当地养猪场和贫困户、监测户饲养，带动户均增收20000元以上。

3.优先租赁和土地流转当地贫困户、监测户以及一般农户的土地，不少于40户500亩以上作为猪粪有机肥还田消纳地，支付土地流转费1000元/户/年。

4.优先雇佣村委会富余劳动力和脱贫户(含监测户)等、用工方面的帮扶举措，解决固定员工20人以上，人均增收60000元/年，临时用工年均2000人次，支付劳务费30万元以上。

附件：1.梁河县省级生猪种业基地建设项目“先建后补”申请表

2.申报梁河县省级生猪种业基地建设项目相关材料。

